



ACCOUNTING WORKS

顾准会计文集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顾准会计文集

ACCOUNTING WORKS
OF GUZHU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顾准会计文集 / 顾准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 - 7 - 5429 - 2664 - 7

I . ①顾 … II . ①顾 … III . ①会计学 – 文集
IV . ①F23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8028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顾准会计文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i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33.5 插 页 6

字 数 51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664 - 7/F

定 价 6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顾准会计文集》的出版是我国会计学界的一件有历史意义的大事。这让我们想起活跃在 20 世纪三十至七十年代的一位天才的会计学家——我的老朋友顾准先生，他对会计的思考和探索有着与众不同的独创性；他对真理的追求、学术上的创新和独立思考精神，至今仍是中国会计研究工作者的光辉榜样。而摆在我面前这本文集的清样以及他的照片立即把我带到与他学术交往的回忆中，其音容笑貌，宛然如在昨日！

最早知道顾准这个名字是在我在厦门大学求学的时候，曾修过“银行会计”课程，用的教材就是他著的《银行会计》，该教材取材新颖、编制适当、内容完备、文字畅达，在当时也属罕见之作。在我想象中，这本教材的著者该是位有多年执教经验的年长会计专家，直到 1962 年年底，在我撰写的《会计基础知识》书稿讨论会上，第一次见到了这位仰慕已久的会计学家之后我才知道，他其实不过大我 5 岁而已！我不禁感叹：我们会计界也有个“王勃”！著书之时不过弱冠之年，但写出的文章却是字字珠玑，为世人所传诵。记得那次书稿讨论会是在中央党校招待所召开的，参加会议的还有于光远、樊纲、杨纪琬、娄尔行、赵玉珉、阎金锷等人，会议着重讨论了会计的对象和会计的属性，最后得出的一致意见是：会计没有阶级性，会计学是一门应用经济科学，技术性是其主要属性。对这一观点，当时立场最明确、最坚决的乃是顾准。他以借贷记账法为例，他说，借贷完全是符号，如果以资产增加、负债减少为“借”作横坐标，资产减少、负债增加为“贷”作纵坐标，用“借”、“贷”表示的各项交易完全可以用一个矩阵表示，借贷记账法可以还原为一个数学模型。他举例精辟，分析细致入微，赢得了大家的尊重和最多的掌声。印象最深的是，讨论会前夕，我们曾在房间里长谈，他多次抨击当时学术界的“极左”思潮，许多人口呼反对形而上学，而在自己的著作

中则充满形而上学。他说，“政治挂帅”是要求我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和观点指导学术内容，而不是取代学术内容；“挂帅”是要求用正确的观点作为红线，而绝不是某些人的某些文章用“政治”作为内容，把“红线”变成“红布”！这些精辟之言，令我赞赏不已，至今记忆犹新。此后，我与顾准一直保持联系，经常就一些会计学上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

在中国现代会计界中，顾准是一位敢想、敢说、敢写的人才，他天资聪颖，勤思善学，而且绝不苟同。除了《银行会计》外，他还编著了《初级商业簿记教科书》、《簿记初阶》、《所得税原理与实务》等教材。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他就在会计学术研究的舞台上崭露头角，发表了一系列文章，研究和探讨中国当时的会计问题，有的还是当时的重大问题，比如在会计改良与改革的选择上，他就坚定地选择了改革的道路，这种选择并不像当时某些学者在不了解也不愿花力气去研究旧式账簿的情况下的一种盲目跟风，而是建立在对旧式账簿体系和改良账簿体系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这一点通过文集中的有关文章可以清楚地看到。

20 世纪 60 年代，顾准经历了“三反”和“反右”两次政治厄运后，不再担任行政职务，返回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孙冶方所长的领导下，对会计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他立志编著一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会计学巨著，计划写七篇，后来只完成了《会计原理》和《社会主义会计的几个理论问题》，终因第三次政治横逆和“文革”冲击而中辍。这两篇是主要针对当时弥漫的从前苏联“拿来”的教条主义和会计教学脱离实际的学风而撰写的，旨在澄清对会计的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会计教材和会计教学的改革。两本遗著依然可以反映顾准对一些重大会计理论问题的系统思考，诸如当时讨论得比较激烈的关于会计的科学属性，关于会计与国民经济计算的关系，关于会计记账方法和记账原理等。他在《会计原理》中强调会计也是企业的“成本—利润计算系统”，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要冒宣扬“利润挂帅”的政治风险的，需要极大的理论勇气。从这一观点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与他主张的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作用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令人叹为观止的是，这些认识或论断，随着岁月的流逝，愈发凸显其远见卓识，在某些领域都是精深和独创的，如对复式记账原理的数学解释至今无人能出其右。文集收录的上述会计论文和两篇遗著，是

他在会计学术研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部分。

毋庸置疑，顾准先生在思想界的影响远远超出他对会计界的影响，正因为他长期影响了对他的研究，我们所能见到的顾准的文集也从未对他会计学术成果作过整理和出版，这对于全面系统地研究这位经济学家、会计学家和会计思想家显然是一个遗憾。一方面，会计的教学与研究是顾准职业生涯和研究生涯的起点，透过他的会计思想，我们才能了解他的经济思想和独立思考精神形成的脉络和过程，这对于系统、全面地研究顾准的思想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他在会计方面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独立思考和大胆探索的精神也需要我们今天的会计研究者加以继承和发扬光大。

95 年前，诞生了一位中国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他始自会计实务、会计教育和会计研究进而经济学、哲学、历史学等领域取得卓越成就，而且是在遭受如此人生厄运中取得的，这是中国一代知识分子的骄傲，是会计界的骄傲。他的学术思想是留给我们的珍贵文化遗产，而他的“拆下肋骨当火把”、对真理不懈追求的精神和对国家民族命运的责任感是留给我们永远的精神财富。

必须指出，任何一位历史上的学术人物都会带有那个时代的历史局限性。即使两千年前的国学大师孔子也是如此。对于他们的思想观点和所涉及的学术研究内容，我们不应求全责备，不可能要求他们的研究与 21 世纪的现代观点相吻合。重要的是要学习他们坚持真理、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他们总是一个令人向往的里程碑！可贵的是，顾准先生的遗作及其所代表的会计与经济思想，作为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会计界“坚持真理”、“坚持诚信”、“坚持进取”的一面光辉旗帜是当之无愧的！

葛家澍

2010 年 12 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会 计 论 文

民国十三年银行公会联合会议审定银行会计科目之商榷	3
近来我国银行关于传票及账簿之改革	10
评徐永祚氏改良中式簿记	22
银行资产负债表分类排列的研究	32
国外汇兑中货币处理问题	52
总分行往来记账制度之研究	77
币值变动与会计	81
我国公司会计中之合并问题	97
我国银行主要账簿制度之研究	106
新货币政策与银行会计	117
我国公司会计中之若干问题	123
中央政府总会计	134

会 计 专 著

会计原理	144
序言	145
《会计原理》一书编写前后	147

第一章 绪论	152
第二章 经营资金及其循环	158
第三章 账户和复式记账法	177
第四章 成本、利润计算	185
第五章 成本、利润计算(续)	195
第六章 费用、成本及收益账户	207
第七章 盘存制会计	223
第八章 账户体系的设置	233
第九章 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中的控制账户	248
第十章 账簿和记账程序	259
第十一章 举例	269
第十二章 日记账的专栏	309
第十三章 日记账的分割	319
第十四章 经济业务的管理和凭证、账簿的设置	330
第十五章 记账凭证制度	342
第十六章 棋盘式总账	353
第十七章 凭证和账簿制度的讨论	364
第十八章 复式记账法的数学解释	370
第十九章 收付记账法	377
第二十章 会计和企业的经济管理	389
 社会主义会计的几个理论问题	405
整理前记	407
第三稿说明	409
第一章 会计和国民经济计算的关系	410
第二章 会计主体和会计单位	424

第三章	会计的任务和对象	431
第四章	作为经济计算体系的会计和作为经济管理工具的会计	439
第五章	企业会计的具体任务及其报表科目体系	448
第六章	总会计师制度和计划统计、财务会计部门的职责分工	472
第七章	再论社会主义会计的主体、对象和任务——评马卡洛夫和 阿发那西也夫的会计理论	482
第八章	论借贷与收付	506
第九章	论会计的阶级性和会计学科的性质	516

会 计 论 文

民国十三年银行公会联合会议 审定银行会计科目之商榷

民国九年，上海银行公会徐寄庼、杨介眉诸氏，组织名词研究会。讨论集议二者年，集有银行会计科目名词研究一书，由上海银行周报社出版于银行公会第二届联合会议，时即由上海银行公会提出，共同研究，议由天津银行公会通知各公会组织研究会，先用通信方法讨论表决。及第三届联合会议，上海银行公会提出统一会计科目名词案，议决由各公会于六个月内悉心研究，书面提出意见，送交上海银行公会名词研究会汇合审查再报告于下届会议。此后济南、天津、汉口三公会，均提出具体意见，并另拟专册。此外亦有提出局部意见者。上海银行公会即以上海所编名词研究为根据，察其异同之点，提要叙述，作成审查报告书。遂于第四届联合会议提出请付讨论。结果，议将上海、汉口二分会所编之会计科目名词及上海公会所交之审查报告书为根据，由平、津、沪、汉四公会推举精于会计之人员在北平组织审定会。十二年九月，各公会推举人员，在平举行银行会计科目名词审定会，与会者有谢霖甫、秦禊卿、马久甫、马寅初、卓定谋诸氏，并推定卓定谋氏主持审定会事。当根据各公会所编一般银行所用之会计科目名词，根据学理、习惯与事实，逐一审定。十三年四月，银行公会第五届联合会议开会于北平，经大会详细审定通过，即本文能欲论列之名词也。（审定经过系参照徐寄庼氏最近《上海金融史》再版本第三章第十节。）

会计科目名词审定之后，各地银行因业务繁简不同，当然不能全部应用。惟各行虽有事务上可以应用审定科目者，亦未能尽量采用，故事实上尚不能认为我国银行会计上标准之科目名称。但因有此规定之科目存在之故，对于我国

银行会计上自有相当之影响也。

此项审定之会计科目，集我国银行会计专家之心血结晶而成，在银行会计上之地位自然极大，而内容自亦极可赞佩。惟其中有若干科目似尚有可以商榷之处，容是不揣翦陋，草成本文，以就正于当世之银行会计专家。

作者所欲提出讨论之各点，可分成下列各项：

- (1) 原有科目名词及内容之商榷。
- (2) 原有科目归类之商榷。
- (3) 因我国银行业务之变迁而应增加之科目。

爰分别述之如下。

一 原有科目名词及内容之商榷

审定科目中关于银行业之各科目，其名称及内容之确当，以与议者诸家之宏富之经验，自无疑义。特关于各种准备账户等，则以尚有商榷之余地。其他之整理科目为应收应付利息等项，因所规定记入之事项之种类不同，似亦有可以分立者。爰依照原科目之次序，逐项论列之如下：

(1) 呆账准备金(reserve for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银行资产，属于对人债权者占一大部分，因此欲就全部对人债权而估计呆账额，本为不可能之事。作者于银行经营实务并无经验，惟据测度，则以为根据到期未能收到各款，即所谓催收款项者，分别就其抵押品之有无及抵押品之价值，保人之信用程度，以及其他事实，估计一相当之数，而作为呆账准备，以提存之，自非不可能。但呆账数额之估定，普通在归还成数未能确定以前，亦仅属于估定之性质，而不能得一绝对确实之数额。记载此种事实之账户，所谓呆账准备者，即会计上之评价账户也。

考审定科目中，负债类有呆账准备金一科目，损益类有呆账一科目。呆账准备金科目之说明谓：“于纯益中提存之款以备抵消呆账之用者，名之曰呆账准备金。”又损益类呆账科目之说明则谓“催收款项确无收回希望，当决算时削去其一部或全部者名之曰呆账”等语。由该二项说明观之，审定科目对于呆账之

处理，取证实后记账之方法，而不用预估的方法。而对于可疑之催收款项，则在纯益内提出准备以抵消之。此种方法，在事实上有无窒碍，姑不具论，在理论上言之，预估的呆账，不作为本期之损失，使与准备户对转，以评估放出款项之价值，而自纯益内提出一部分作为准备。结果，虽呆账发生仍可抵补，亦必使每年纯益数额为虚计的，而并不确实。且自纯益内提出之准备，本当为特别公积。此处呆账准备金一户，事实上则为评价账户，因催收款项中未经证实之账款并未提存准备也。因此欲判定呆账准备金科目属于何类，实一难事。而现在各银行之呆账准备亦有不自纯益中提存，使与开支户对转，如交通银行会计科目中备抵呆账一户即是。

又按照审定科目之规定，呆账准备应自纯益中提存。万一银行年度决算之结果，并无纯益，催收款项中，则确有若干未能证实，而可以发生之呆账存在，是否即可不予提存准备？如果如此，非但纯益之计算不确，银行资产负债表之表示，亦必不确实矣。

(2) 房地产提存金(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及器具提存金(furiuture and fixtures sinking fund)。此二科目为营业用房地产及营业用器具二项固定资产之折旧准备(depreciation resve)账户，系在每结算期间，估计固定资产因使用而丧失之价值，使以折旧户与折旧准备二账户对转。一方面将本期应负担之开支入账，另一方面则记入折旧准备户，使代表固定资产之贷记，而抵消原来固定资产之高估，此为折旧准备之普通处理方法。

如自企业经营上观察，折旧准备之提存，一方面分摊资产消耗之价值，另一方面则为储积因使用固定资产而获得偿还固定资产价值消耗之流动资金，以便在资产全无使用价值时，重行购置固定资产之用。由是言之，折旧准备一账户，一方面当作固定资产价值高估之抵消账户，而另一方面则代表流动资金中自固定资产融入之一部分之存在。但折旧准备一户，仅代表流动资金而决不表示流动资金本身。流动资金平时混入于其他流动资产中，若不特予提出，作为折旧准备金(depreciation reserve fund)，则在账簿上，无作为独立一项目而表现之可能，只能由折旧准备户代表在流动资产中之一部分系自固定资产融入者而已。因此折旧准备一项，在名词上不得作为提存金(sinking fund)。审定科目，则在

中文名词上及英文译名上均作为提存金，似有以代表项目作为流动资金本身项目之嫌。即就该二科目之说明：“凡存储或摊提之款，为补充……”等语视之，虽用法中规定自摊提营业用房地产等科目转出，终觉有令人作为提存之资金之虞也。

我国译名向不统一，由是，资金之代表科目，及资金之本身科目，在名词上往往不易区分，最近会计学者间似有一致承认准备作为资金代表科目之名称，而准备金作为资金本身科目之用之一致倾向，则该二科目名词似有加以改正之必要。其实审定科目中二科目之错误，观乎其说明及英译名等之，或不仅限于名词上之错误，实未曾分清资金代表科目与资金本身科目之意义也。

“准备”问题，在固定资产设备极多之工业等言之，确极重要。但在经营信用授受之金融机关，关系自小，盖因其固定资产在资产中比例极小也。因此，类固定资产之使用而引起之资金流转，在银行经营者视之，实无足轻重。因此，该二科目在银行业务中是否必要，亦一问题。作者所欲言者，则该科目之订定，是否合于会计理论而已。

(3) 应收未收利息及应付未付利息。此二科目为结算时整理未收未付、预收预付各项利息之会计科目。据审定科目之说明，则应收未收利息项下，包括未收各项存出款及放款等之利息，与转贴现等之预付贴现息；应付未付利息科目则包括存款透支同业等及银行所发债券等之未付利息与贴现押汇等之预收利息。考会计上未收未付各项之性质，与预收预付之性质，迥有区别，似未能合记一户也。但如何改正，则或虑科目设立太多等等，系事实问题，非作者所敢言者矣。

二 原有科目归类之商榷

银行因事实上之必需，在结算时设立各种前期损益账户，所以表示前期结算后未曾分配之损益数也。审定科目中此类科目凡六：

- (1) 前期损益。
- (2) 本年上期总损益。

- (3) 去年上期总损益。
- (4) 去年下期总损益。
- (5) 去年全年总损益。
- (6) 管辖内前期总损益。

科目分类之过多与否，则亦系实施之问题，作者不欲深论。而会计上结算后损益之结果，表示对内负债之增加或减少（即资本之增加或减少）。如果所得结果为纯益，自为资本之增加无疑，而所得之结果如为损失，则为资本之减少，保存其差额于各该损益账中，使此类账户成为资本之抵消账户，以待与公积转消，或俟将来获益后加以弥补，理论上此类账户决非资产。原来资产包括① 对人之债权；② 保持之资产；③ 预付费用之效用可以延及下期者，未经摊提完毕前之余额；④ 特别损失，预料以后不致再有发生，因而分年摊提，在未经摊提完毕前之余额。即审定科目资产类之说明，亦谓“凡银行所有债权财产及应摊提各科目集成一类者，名之曰资产类。”因而前期损益等六科目，如果其余额表示借差即一年经营之结果为损失，当然不合资产之定义，绝对仍当归入负债类内，作为负债类之抵消账户看待。审定科目则以上述六账户作为资产负债类之共通科目看待，在表示收方余额时，即列入资产类内，自亦不妥。

三 因我国银行业务之发展 而应加设之科目

审定科目中关于汇兑之科目凡兑：

- (1) 汇出汇款。
- (2) 应解汇款。
- (3) 期付汇款。
- (4) 活支汇款。
- (5) 押汇。
- (6) 买入汇款。
- (7) 买入国外汇款。

(8) 期收汇款。

其他各贴现科目中，亦包括一部分买入汇兑之事项，即贴现买入之外埠期票是也。分解各科目之用途，属于卖出汇兑者，为汇出汇款、活支汇款及因而发生之期收汇款等科目。其属于买入汇兑者，为押汇、买入汇款、买入国外汇款、及因而发生之期付汇款等科目。其余应解汇款一科目，系属于代办汇兑之科目，非受理银行本身汇兑交易之科目也。

当银行公会联合会审定该项科目之时，我国银行汇兑业务亦仅以上开各科目所包括者为限。各国所最通行之信用状(letter of credit)业务(为两地商人购货时证明商人信用之证书)银行并不发行，因而银行亦无代客承付汇票及连带于此种信用状而发生之交易。此项交易之会计科目，银行遂亦并不必需。现在我国各银行兼营国外汇兑者较多，此类信用状之发行及票据之承付因而发生，同时即国内汇兑亦有应用信用状之方法以行使押汇业务者，因此会计上记载此等交易之会计科目，遂不能再缺。

今各银行经营此类营业，则下列各科目恐不可缺：

(1) 发出信用证书(浙江兴业银行称保付进口押汇，或称发出购货证，贷差科目，letter of credit issued)。

(2) 顾客未付信用证书款项(浙江兴业银行称进口押汇保证或称顾客未付购货证款项借差科目 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letter of credit)。

(3) 承付票据(贷差科目 bills payable-acceptance)。

(4) 顾客未付承付票据款项(借差科目 customers' liability on acceptance under Letter of Credit)。

上列第一、第二两科目为或然资产及或然负债(contingent assets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在银行发出信用证书时用之，俟承付票据后再予转销。第三、第四两科目则表示银行承付票据之负债及顾客因银行承付票据后对于银行之负债。如果第一、第二两科目不用，而仅用第三、第四二科目，则亦并无妨碍。

此外银行因汇兑业务之发展，必需添设之科目或尚不止上举四个，审定科目必须普遍适用于国内任何银行，因事实上业务发展而发生对于此类科目之需要，自应加入于作为标准之会计科目中也。